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2017 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67 号文“关于核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175,132 股，发行价格 18.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649,3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486,674.71 元（其中 4,818,229.71 元发行费用尚未从专户中支付），募集资金净额为 2,617,823,325.29 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30003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利息和理财收入		销户转入 基本户	报告期 末余额
	置换先期 投入项目 金额	直接投入 募集资金 项目	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	存款利息 收入净额	理财收益		
218,759.22		45,905.90		2,189.70	213.11	1.85	

1、2015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26,342,947.27 元，实际置换 525,240,132.36 元，赣西医院整体改造项目因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原自筹资金投入部分未实施置换的 1,102,814.91 元，未来不再置换。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和理财收入为 2,402.81 万

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净额为 2,189.70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为 213.1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 7 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甘肃银行康县支行(662908022102700039)、甘肃银行康县支行(662908022102700048)、甘肃银行康县支行(662908022102700057)、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693932933)、浦发银行兰州分行(48040154700003648)、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11014768943004)、农业银行康县支行(27304101040010760)。该等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经及时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和理财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销户转入基本户金额	存储余额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康县支行	662908022102700039	11,797.00	277.72	12,074.67	0.05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和理财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销户转入基本户金额	存储余额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康县支行	662908022102700048	8,405.00	30.86	8,435.8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康县支行	662908022102700057	15,470.00	441.89	15,911.33	0.5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93932933	109,167.66	6.16	109,173.8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48040154700003648	32,100.00	123.04	32,223.0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11014768943004	50,277.50	80.18	50,357.6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康县支行	27304101040010760	35,047.00	1,442.96	36,488.72	1.24	
合计			262,264.16	2,402.81	264,665.12	1.85	

注：甘肃银行康县支行 662908022102700039、662908022102700048、662908022102700057 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销户，农业银行康县支行 2730410104001076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销户，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93932933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销户，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11014768943004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销户，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48040154700003648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2016 年 1 月 20 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用于支付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议案》、2017 年 6 月 7 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收购 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 股权部分对价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 70%股权”项目、“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恒康医疗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瓦房店第三医院南区楼改造”项目、“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支付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项目、“支付收购 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 股权部分对价”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和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用于支付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将原募投项目“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变更为“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并将募集资金（含本息）全部用于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院”）70%股权。

2、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收购 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 股权部分对价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将原募投项目“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和“恒康医疗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1,527.70 万元（含本息）用于支付公司收购“PRP 公司 70%股权”的对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1,782.3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05.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527.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665.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42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2)/(1)				
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70%股权	否	50,277.50	50,277.50		50,277.50	100.00	2015 年	8,096.84（注 1）	是	否
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	是	35,047.00	35,047.00	3,165.52	8,234.64	23.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康医疗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	是	15,470.00	15,470.00	909.47	2,666.76	17.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瓦房店第三医院南区楼改造	否	8,405.00	8,405.00		8,405.00	100.00	2015 年末	6.79	否	否
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	是	32,100.00	32,100.00	303.21	32,385.86	100.89	2016 年	-2,236.93	否	否
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	是	11,797.00	11,79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收购崇州二医院 70%股权					12,000.00	100.00	201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 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 股权部分对价				41,527.70	41,527.70	100.00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1,834.50	109,167.66		109,167.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931.00	262,264.16	45,905.90	264,665.12	100.9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264,931.00	262,264.16	45,905.90	264,665.12	100.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1、“瓦房店第三医院南区楼改造”瓦房店第三医院南区楼尚处于营业初期，医保、新农合结算资格在 2017 年三季度刚刚办理完毕，病患数量未达预期，公司仍在积极进行市场的培育和推广，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及推广费用较高。 2、“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8 月营业，营业初期固定成本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用较高，医保结算需逐步落实，病患数量尚未达到预期，报告期内发生亏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公司已于萍乡市安源区公园中路 201 号新建募投项目萍乡赣西肿瘤医院（“赣西肿瘤医院”），赣西肿瘤医院属于“大专科小综合”型二甲医院；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赣西医院”）座落于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赣西医院与肿瘤医院同处于萍乡市，肿瘤医院投入运营后能够与赣西医院形成相互补充的作用，公司认为对赣西医院进行整体改造的必要性已大大降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2016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谨慎研究，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终止“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						

	金变更为支付公司收购崇州二院 70%股权的对价。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赣西医院增资由其实施，变更为向赣西医院提供三年期无息借款由其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和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支付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将原募投项目“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变更为“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并将募集资金（含本息）全部用于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院”）70%股权。原自有资金投入部分未实施置换的 1,102,814.91 元，未来不再置换。 3、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收购 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 股权部分对价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将原募投项目“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和“恒康医疗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1,527.70 万元（含本息）用于支付公司收购“PRP 公司 70%股权”的对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26,342,947.27 元，该金额业经瑞华核字【2015】62030018 号《关于恒康医疗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置换 525,240,132.36 元，剩余金

	额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用于支付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议案》不再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注 1: 2014 年 8 月 20 日, 恒康医疗与宋丽华等 44 名自然人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宋丽华等人关于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宋丽华等 44 名自然人单独及共同且不可撤销地向恒康医疗承诺: 以 2014 年度的利润总额 8,300 万元为基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利润总额不低于 9,130 万元、10,043 万元和 11,047.30 万元。利润总额是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孰低) 扣除企业所得税费之前的总利润额, 即 2017 年度瓦房店第三医院实际完成利润总额为 11,055.04 万元。根据《关于在定期报告中填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要求》的规定, 本表所列示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数据为瓦房店第三医院全年净利润, 即 2017 年度瓦房店第三医院实际完成净利润 8,096.84 万元, 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	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	32,100.00	303.21	32,385.86	100.89	2016 年	-2,937.15	否	否
收购崇州二医院 70%股权	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	12,000.00		12,000.00	100.00	201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 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 股权部分对价	“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和“恒康医疗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1,527.70	41,527.70	41,527.70	100.00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5,627.70	41,830.91	85,913.5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实现赣西医院健康长远发展，并促进募投项目肿瘤医院的建设及未来运营。公司将肿瘤医院项目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募集的部分资金对赣西医院增资由其实施，变更为向赣西医院提供三年期无息借款由其实施。该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均出具了无异议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公司原募投项目“萍乡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经营环境发生改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增厚投资回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1,898.90 万元（含本息）的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公司收购崇州二院 70% 股权对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均出具了无异议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增厚投资回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将原募投项目“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和“恒康医疗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1,527.70 万元（含本息）用于支付公司收购“PRP 公司 70% 股权”的对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均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